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慕仪镇孙家村农业综合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慕仪镇孙家村农业综合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兴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兴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